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1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817,000,000股現有股份，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及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須獨立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於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完成後，按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10港元之先舊後新認購價，認購合共817,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價(或先舊後新認購價) 0.10港元較基準收市價每股股份0.118港元折讓約15.25%，而基準收市價為(i)股份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18港元；及(ii)股份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078港元兩者之較高者。

合共817,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或合共817,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已發行股本5,225,166,921股股份約15.64%；及(ii)本公司經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6,042,166,921股股份約13.52%。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81,700,000港元。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9,25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擴充本集團業務及／或日後於機會出現時用作可能投資。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參與方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參與方

賣方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將收取按所配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2.5%計算之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致。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及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須獨立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緊隨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個別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先舊後新配售價

先舊後新配售價(或先舊後新認購價) 0.10港元較基準收市價每股股份0.118港元折讓約15.25%，而基準收市價為(i)股份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18港元；及(ii)股份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078港元兩者之較高者。

先舊後新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釐定，並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

合共817,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或817,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已發行股本5,225,166,921股股份約15.64%；及(ii)本公司經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6,042,166,921股股份約13.52%。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地位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與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亦享有同等地位。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條件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為無條件。

完成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完成。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參與方

本公司及賣方

先舊後新認購價

先舊後新認購價為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10港元。先舊後新認購價與先舊後新配售價相同，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參考先舊後新配售價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即合共817,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81,700,000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地位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與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亦享有同等地位。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85,166,921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817,033,384股股份(最多達本公司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來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完成。

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必須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或之前)完成。

倘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前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則本公司與賣方可選擇在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關於關連交易之一切規定(包括股東批准)下，延遲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完成至本公司與賣方將予協定之較後日期。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為本公司集資同時擴闊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本基礎之良機。因此，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81,700,000港元。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9,25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擴充本集團業務及／或日後於機會出現時用作可能投資。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每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097港元。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緊接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前		緊隨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後 惟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前		緊隨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蘇先生	902,735,656	17.28%	85,735,656	1.64%	902,735,656	14.94%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756,000,000	14.47%	756,000,000	14.47%	756,000,000	12.51%
歐翠儀	756,000,000	14.47%	756,000,000	14.47%	756,000,000	12.51%
公眾人士：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承配人	-	-	817,000,000	15.64%	817,000,000	13.52%
其他公眾股東	2,810,431,265	53.78%	2,810,431,265	53.78%	2,810,431,256	46.52%
總計	<u>5,225,166,921</u>	<u>100.00%</u>	<u>5,225,166,921</u>	<u>100.00%</u>	<u>6,042,166,921</u>	<u>100.00%</u>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人造植物製造及銷售及提供金融服務業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詞彙及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蘇先生」或「賣方」	指	蘇智明先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安排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向承配人配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就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先舊後新配售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10港元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指	合共817,000,000股現有股份，由蘇先生實益擁有，將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指	蘇先生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10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指	合共817,000,000股新股份，將由蘇先生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安建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陳志遠先生及余伯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劉文德先生及黃潤權博士。